

彰化縣永靖鄉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

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為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工作，以提高生育率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爰提高本鄉婦女生育獎勵金之額度，按每一名新生兒提高壹萬元整，以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工作，鼓勵本鄉婦女生育意願，本次本鄉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修正案，修正要點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七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提高補助金額。

彰化縣永靖鄉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二條 新生兒於<u>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出生</u>並於本鄉完成初設戶籍登記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發給生育獎勵金： 一、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 二、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	第二條 新生兒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並於本鄉完成初設戶籍登記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發給生育獎勵金： 一、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 二、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	實施對象修訂為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初生之新生兒。
第四條 婦女生育獎勵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，每一名新生兒發放<u>新臺幣壹萬元整</u>。	第四條 婦女生育獎勵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，每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五千元整。	提高本鄉生育獎勵金額度，按新生兒數計。
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辦法<u>修正條文</u>自中華民國<u>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</u>施行。	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訂定本辦法修正條文的施行日期。

彰化縣永靖鄉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永鄉社字第 1070013417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府社婦字第 1070331091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永鄉社字第 1080000199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永鄉社字第 1140019257B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工作，以提高生育率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新生兒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並於本鄉完成初設戶籍登記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發給生育獎勵金：

- 一、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
- 二、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

第三條 申請生育獎勵金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，由其父或母為申請人，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新生兒之其它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受託人應填具委託書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：

- 一、 申請表。
- 二、 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或足茲證明出生日期文件。
- 三、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應記載父母及新生兒之詳細記事)。
- 四、 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
新生兒於國外出生，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檢附前項文件，並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婦女生育獎勵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，每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本所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，由本所發給生育獎勵金，每一名新生兒限請領一次，如有申報不實經查屬實者，除不予發放外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費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參酌財源編列預算發放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